

■ 法治动态

河北强化执法月行动见成效

92家违法企业被关停取缔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 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环境综合执法局继“五一”小长假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后,近日又在全省组织开展强化了环境执法月专项行动。

行动中,河北省环境综合执法局共派出了4个执法巡查组,分别对石家庄、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8个污染传输通道城市和定州、辛集市进行巡查。同时,河北省环境综合执法局还组织市、县各级环境执法人员开展环境执法集中强化行动,集各方之力,严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截至5月17日,河北省环境综合执法局派出的4个执法巡查组共检查企业(点位)249家(个),检查发现各类环境问题131个;全省各市、县共出动环境

执法人员20523人(次),检查企业10017家,检查发现各类环境违法问题1241个,拟对其中的70个问题予以立案处罚,关停取缔违法企业92家。

在本次强化环境执法月行动中,河北省环境综合执法局检查发现“散乱污”企业整治不到位问题48个、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问题14个、“高架源”自动监控系统问题13个、面源污染问题14个。

下一步,河北省环境综合执法局巡查组将创新执法手段,加大执法力度,继续对8个传输通道城市进行巡查,进一步加大对重点环境案件的直查、直罚力度,始终保持对各类环境违法问题的高压打击态势,切实解决各类突出环境问题。

私设暗管偷排废水

金华追根溯源揪出幕后“黑手”

本报通讯员朱智翔 记者晏利扬 金华报道 浙江省金华环保部门与当地乡镇政府近日联合,快速查处一起私设暗管偷排废水污染溪流案件,并移送公安部门追究涉事企业刑事责任。

据了解,案发当日清晨,金华市环保局金东分局接到群众举报,称金华市金东区鞋塘办事处山早村边的小溪部分水域浑浊,疑似有污水排入。

接报后,金华市环保局金东分局立即会同金东区鞋塘办事处,组成联合执法调查组,赶到遭污染的小溪,循着污水流向逆流而上展开排查。

“这有一根管子,还有污水从里面涌出来,污水应该就是从这里来的。”没多久,执法人员小何在附近村民的指引下发现一根灰色的管子从岸边泥里伸出,直插进溪水,还不停地吐出浑浊的污水。“这应该就是污染源,污水就是从这来的。”小何边说边招呼其他执法人员过来查看,原来这是一根埋在地里的塑料暗管,应该有企业通过它在偷排。

追踪到污水来源后,执法人员就据此顺藤摸瓜、追根溯源,沿着塑料管一路挖一路找,发现该塑料管绵延近600米,连着邻近曹宅镇龙一村山上的一个废塑料破碎清洗机两台、造粒生产线1条,其废水经常常在夜晚,趁着夜色通过这根塑料管排入山早村边的小溪。

“马上停止生产,拆除塑料管。”执法人员一看到加工点工作人员便马上说,并在塑料管抽取的污水坑内采集了水样、锁定了证据。

为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水再沿着管子流入小溪,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责令加工点停止生产,拆除塑料管,并对其予以立案查处。同时,立即协调曹宅镇政府启动了对该加工点的关停取缔工作,通知公安部门及时介入,对私设暗管偷排污水的涉刑行为展开了进一步的调查。

下一步,金华环保和公安部门将根据水质监测结果和进一步调查情况从高从严从重从快进行处理。

地毯式排查突出环境问题

张家港开展“绿盾一号”专项执法

本报记者闫艳 通讯员戴艳 苏州报道 “下面,我宣布‘绿盾一号’执法检查的具体分组情况。”近日,在江苏省张家港市环保局会议室里,张家港市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包小亮正在部署“绿盾一号”环保专项执法检查。此次行动拉开了地毯式排查突出环境问题的序幕。

“绿盾一号”专项执法检查为临时突击检查,为了确保行动的保密性和执法效果,很多执法人员直到开会时才知道当天的检查内容。此次行动共分7个小组,张家港市环境监察大队保税区中队队长钱奔负责检查的是保税区的企业。

江苏天海建材有限公司是此次检查的第一家单位,该企业主要从事混凝土管桩生产。在出示了执法证件以后,环境执法人员便开始对其生产情况展开检查,重点检查了粉尘治理以及污水处理情况。

记者看到,相比以往的露天作业,该企业的生产线上已经加盖了厂房,一旁的露天水泥料场周围也都立起了防尘网。随后,执法人员发现,虽然企业对输送带及搅拌机进行了密封处理,但由于搅拌密封不到位,料仓也未全封闭,生产时仍然有较明显的粉尘产生。这家企业负责人表示,会尽快对料仓及搅拌机进行密封改造,并对除尘设施定期进行排查,确保设施运行正常。

在企业的一处雨水管道口,环境执法人员使用pH试纸测试了环境的酸碱度。执法人员将试纸放入水体后,试纸逐渐变成了蓝色,显示强碱性。钱奔带领其他执法人员进一步检查后发现,有一处混凝土管道断裂,正有一股水流源源不断地排入雨水管道。企业负

责人表示,近日公司正在施工,很可能这段管道被无意损坏,因为管理不善导致了冷凝水流入雨水管道。

“在高压釜冷凝的过程中,会产生一部分冷凝水,原本应当回收利用的。一旦通过雨水管道排出,就会造成水体污染。我们已经让他们立即停止排放,将进入雨水管道内的冷凝水抽回规范处置。同时,我们也采集水样,将送回实验室进行进一步分析。”钱奔告诉记者。

接着,检查组来到了附近的张家港沙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该企业主要从事的是广告布生产,尽管公司配套建设了多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且均在运行,但记者走进车间时,局部区域仍有刺激性气味。“这是因为有少部分废气处理设施收集不完善,车间内产生明显无组织废气排放现象。”钱奔解释道。

钱奔等环境执法人员在厂区内的检查时还发现,部分铁皮桶及溶剂桶堆放场所“三防”措施不到位,有较多的污染物的包装袋露天堆放。在企业的一处雨水管道旁,环境执法人员发现,流动的水面存在明显油污,于是当场采集水样,并现场拍照。透过装

有水箱的玻璃瓶,记者清楚地看到,黑色的浑浊油污与水体产生了分层。这家企业负责人表示,会尽快采取措施实现油水分离,并对场内固体废物进行处理。

此次专项执法行动一直持续到23时许,共出动31名执法人员,突击检查71家企业,排查出27个环境问题。“我们将对检查出来的突出问题,提出高标准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到位。对于涉及违法的环境行为,坚决立案予以查处。”包小亮告诉记者。

专门租用废旧厂房非法炼铅

澄城县“行政执法刑事司法一体联动”侦破跨省重案,批捕嫌疑人两名

◆ 雷军红 陈晓民

新颁布的《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要求,环保、公安和检察院三部门加强环保协作配合,统一法律适用,完善案件移送和信息共享等衔接机制,形成打击环境犯罪的强劲合力。

当前,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一些地方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久侦不决等问题突出。具体案件办理过程中出现的取证鉴定难、移送或者立案标准不统一、证据适用范围不明、监督信息渠道不畅等多重问题叠加,也增加了打击环境犯罪的难度,影响了各方环境保护资源合力的发挥。

近日,陕西省澄城县建立联合侦办衔接机制,成功侦办了一起非法炼铅污染环境的刑事案件,批捕嫌疑人两名,涉案交易金额高达1500万元。案件侦破过程为其他地方如何运用法律、法规,开展行政执法刑事司法一体联动工作,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

► 案情回放

非法拆解电瓶,夜间非法炼铅,违法处置、倾倒危废

3月13日夜,澄城县环保局接举报称,在陕西澄城华友镁业有限公司一处废弃厂房内,有人用拆解的废旧电瓶冶炼提铅,严重污染环境。

接到举报后,澄城县环保局立即出动,同时联系当地派出所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展开调查。

在现场,执法人员发现,废旧厂房内有一台小型改造冶炼窑炉及附属设备,约1.5吨重废旧蓄电池拆解物和焦煤配成的生产原料堆在地上。在现场西北侧30米处另一处废弃厂房内,发现两份约两吨重疑似铅块成品。

“冶炼产品涉及重金属,原料和废渣应为危险废物,初步判断这是一起非法炼铅涉嫌污

染环境犯罪的刑事案件。”澄城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宋斌说。

案情重大,县环保局立即报告市环保局和县政府,并连夜协调县公安局先期介入,联合开展案件侦查。

县环保局连夜对涉案场地和物品实施查封扣押,并在厂区及周边进行了取样,第二天一早即送市环境监测站,进行快速检测,锁定证物。

据宋斌介绍,利用土法窑炉冶炼,没有任何污染防治措施,直接排放废气,使用废旧厂房在夜间进行隐蔽生产逃避监管,将产生的废渣就地露天倾倒,严重污染环境。

澄城县公安局也在接到环保局协查通报后立即赶赴现场展开调查。“我们已对非法生产的工人进行控制,查获了生产台账和部分账本资料。”澄城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陈说,经连夜突审后,初步锁定这是一起组织严密的非法经营团伙。

因第一次办理污染环境犯罪刑事案件,没有任何经验。案件侦查开始第二天,澄城县环保局即与县公安局联合召开案情分析会,会商判定先期发现的炼铅现场只是第一现场,应该还有废旧电池拆解收集贮存的第二现场。会议决定,继续深入调查,在全县境内开展地毯式排查。



图为陕西省澄城县华友镁业有限公司废弃厂房非法冶炼炉窑堵堵现场。 陈晓民摄

► 案件启示

加强业务培训 提升实战能力

澄城县环保局局长李云鹏

“3·13”案是“两高”环境司法解释出台以来,特别是《刑法修正案(九)》和《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颁布以来,陕西省一起由环保、公安和检察联合快速侦办的典型污染环境刑事案件,具有多方面的重要意义。

首先,案件的成功侦办斩断了横跨于多省的非法炼铅利益链。其次,给那些心存侥幸、以身试法的污染环境破坏者敲响了警钟。第三,查处了大量的危险废弃物,消除了环境安全隐患。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可借鉴的经验不多,出现了案件取证和固定证据非常困难的情况。一是涉气污染物超标取证,非法冶炼行为一经发现,即会停止冶炼,不能因为要取证,而恢复污染行为进行监测;

二是土壤污染超标取证尚无科学合理的程序规定,未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三是危险废物处置和保全难度大,缺少操作性强的指导办法;四是行政衔接还存在困难,按照新颁布



解到政府没有袒护和包庇企业的行为,赢得了群众的支持,还实现了对该企业的监管无死角、全方位。此外,镇政府还派分管环保的副镇长和环保助理早、中、晚3次到企业进行巡查,并将巡查结果上报环保部门。

据了解,该企业已经制定搬迁计划,将尽快搬迁进入工业园区。

去年起,盘锦市在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群众健康行动中,就组织人员采取“双随机”检查和日常环境监察相结合的监管方法,通过采取集中约谈、强化夜查、驻厂监督、行政处罚、移交司法打击等多种方式,强化过程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全市各级政府、环保部门在深入排查环保安全隐患的过程中,对影响群众生活环境的案件,严肃查处,以群众满意为标准,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切实维护群众的权益,让群众在环境问题整治中感受到更多的满足感和获得感。这次办理“嘉禾碳素”案,该市政府及环保部门更是本着群众利益高于一切的原则,下决心解决问题。

► 迅速联动

环保、公安成立专案组,追溯危废源头,锁定疑犯

3月15日,澄城县环保局将立案材料正式移送县公安局依法处理。当日,经请示县政府主要领导,县环保局联合县公安局成立“3·13”环境污染案件专案组,对案件展开全面调查。

“这些废旧蓄电池如何收集?如何转运?如何拆解?如何炼制?”在专案组第一次案情分析会上,澄城县环保局局长李云鹏向专案组指出案件侦办方向。

3月16日,经全面排查,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在辖区益千利棉业有限公司一处废旧厂房内发现废旧电瓶拆解和堆放现场。经查,大部分原料已被转移,现场只剩下部分废旧电瓶

外堆壳于仓库一角,据门卫介绍,前一晚共计转运两辆卡车废料。

专案组迅速以此作为线索,顺藤摸瓜,从仓库清理现场、遗留物品和现场痕迹判断,距离益千利棉业有限公司5公里范围内应为转移嫌疑区域。经审讯和排查,很快在邻县蒲城县永丰镇陕西永宏水泥有限公司院内发现第二现场。

就在专案组拘留审查涉案嫌疑人李某(陕西省澄城县人)和刘某(陕西省蒲城县人)后,一条重要线索浮出水面。据嫌疑人透露,他们先后在多地采取打游击的办法,收集废旧电瓶拆解炼铅,并将成品铅和铅灰卖到外省,将废物乱倒,每次都侥幸逃脱。“看来,这回总算

在澄城栽了。”专案组成员澄城县环保局副局长张建军说。

专案组通过对刘某、李某等人的审讯笔录进行分析、比对,结合前期调查和走访情况,最终发现,一条包括收集、转运、拆解、生产、贩卖的非法处置危险废物链条逐渐清晰。专案组认定这是一起跨省、团伙非法炼铅及处置危废污染环境案件。专案组立即调整了办案思路,加大了侦查力度。

很快,专案组查明:蒲城县永丰镇陕西永宏水泥有限公司院内为该非法炼铅团伙的主要经营场所,涉案人员在10人以上,涉案铅块和危废数量较大。

► 统一行动

检察院提前介入,公安局网上追逃穷追不舍

3月21日,案件侦办工作进展顺利,专案组决定提请县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案件侦办和调查,引导案件取证和固定证据。

4月21日,经过近一个月连续侦查,多次召开联合案情分析会和案情通报会,反复组织到现场实地勘察,联系多家专业检测机构对相关证物进行精密检验,在仔细审查相关证据和案卷后,县人民检察院决

定对涉案主要嫌疑人李某和刘某批准逮捕。县公安局对其余犯罪嫌疑人展开网上追逃。

经查实:自2016年以来,刘某在蒲城及周边一带从事废旧电瓶收购,向李某长期供应废旧电瓶,进行拆解。李某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与彭某(福建人,在逃)合伙雇佣多名工作人员,租用澄城、蒲城等县的废旧厂房,使用简易改造窑炉从

废旧电瓶拆解物中冶炼提铅,在夜间进行隐蔽生产,将产生的含铅废渣等危险废物不进行任何防护处理,就地露天倾倒,将铅灰非法售卖给没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外省嫌疑人,涉案交易金额高达1500万元左右。

据悉,这起案件已成为陕西成功侦办的首例非法炼铅污染环境刑事案件,侦办难度大,对环境违法行为震慑效果好。

不能让群众利益受损害

——盘锦处理嘉禾碳素污染扰民案件纪实

◆ 齐立民 本报记者丁冬

前不久,进驻辽宁的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给盘锦市一件编号为350的投诉,举报位于盘山县沙岭镇陈家村马家屯民区2组西侧的盘锦嘉禾碳素厂,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排放,造成扬尘、污染周边环境。

收到信访投诉转件后,盘山县政府第一时间组织环保等相关人员到现场监察监测并调查取证。

经查实,这家企业虽环保手续齐全,但存在环保违规问题,依据调查存在的问题,盘山县环保局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款,对其装卸物料未

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处以行政处罚款10万元,并责令其停止生产。

日前,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向盘锦市转办的563和1244号投诉案件,又是对盘锦嘉禾碳素厂的投诉,引起了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市委书记高科、市长郝春荣、副市长王永成分别做出重要批示,要求迅速进行调查处理,确保群众利益不受损害,给群众一个满意的交代。市环保局局长李勇亲自处理案件,协调市、县环保力量认真调查处理,为案情把脉问诊。

盘山县政府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对企业进行监管,并采取公众参与和问卷调查

的形式了解企业对当地群众的影响。盘山县组织当地百姓进行座谈,参与案件处理过程。同时,印发了218份问卷调查表,镇政府机关干部与村干部深入每家每户调查,由群众直接填写调查表。此次调查共有194户群众不满意企业继续在本地经营,18户弃权,6户同意企业整改后继续经营。通过调查问卷,盘山县了解到群众对企业污染问题意见很大。

为进一步配合盘山县环保局对停产企业进行监管,沙岭镇政府在企业周边聘请了5名责任心比较强的群众做义务环保监督员,帮助镇政府对企业进行监督并设立举报电话,防止企业私自复产。这样的做法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不仅让群众了